桐乡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、住建部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、省建设厅《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桐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政策，切实解决我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分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两种方式。

二、申请家庭的收入标准为人均年收入76527元以下（含76527元）；货币财产标准为人均310406元以下（含310406元）；住房困难标准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0平方米，或按户计算住房建筑面积低于40平方米；其他要求按《桐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租赁补贴保障面积标准为人均建筑面积20平方米，或按户计算最低为建筑面积40平方米，最高不超过建筑面积70平方米。

四、按家庭困难程度分类确定每月租金和租赁补贴标准。

（一）家庭困难程度分类

第一类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、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；城镇特困职工、特困残疾人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、二级残疾人家庭、住房困难三孩家庭、持有桐乡市级及以上见义勇为证书的住房困难家庭；

第二类，除第一类外，人均年收入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2.5倍以下的家庭；

第三类，人均年收入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.5倍至76527元以下（含76527元）的家庭。

（二）租赁补贴保障家庭月租赁补贴发放标准（以保障面积计算）

第一类，18元/㎡；

第二类，16元/㎡；

第三类，14元/㎡。

（三）实物配租保障家庭月租金收取标准

第一类，以套计算，多层为1元/套，高层为2元/套；

第二类，以建筑面积计算，多层为1元/㎡，高层为2元/㎡；

第三类，以建筑面积计算，多层为7元/㎡，高层为8元/㎡。

租金标准不分地区差价、不计层次差价。市场租金标准对应房屋征收中临时安置补偿标准确定。

五、符合实物配租资格的保障家庭，如放弃实物配租资格，自愿选择租赁补贴的，按相对应的租赁补贴标准1.2倍发放。

六、本标准自（发文公布之日）起实施，《关于公布桐乡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桐建〔2024〕88号）同时废止。